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39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选举廖增太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项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的提名，确定公司董事会四项委员会成员如下：

张万斌先生、李忠祥先生、廖增太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张万斌先生任召集人；

张晓荣先生、鲍勇剑先生、廖增太先生为公司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张晓荣先生任召集人；

张晓荣先生、李忠祥先生、廖增太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晓荣先生任召集人；

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荣锋先生、郭兴田先生、鲍勇剑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廖增太先生任召集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的提名，聘任寇光武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总裁寇光武先生提名，聘任华卫琦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刘博学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 Peter Pengtao Huo（中文名：霍澎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陈毅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李立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的提名，聘任李立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明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当选人简历：

廖增太，男，1963 年 4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技术科设计员、MDI 分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二期工程技术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廖增太先生 2013 年获“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07 年 12 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二位，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2006 年 10 月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第二位；2005 年 5 月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寇光武，男，1966 年 2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华卫琦，男，1972 年 3 月出生，化工专业博士，MBA。华卫琦先生 2001 年 1 月加入万华，历任化工过程研究所所长、发展规划部部长、技术研究部部长、中央研究院院长、公司技术总监。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万华中央研究院院长、国家聚氨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在万华工作期间，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科技支撑、863、国际科技合作、省市重大科技专项等 10 余项，推动 MDI 技术多次更新换代，并开发成功了 ADI、MDI 废盐水回用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累计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 60 余件，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 4 项，以及中国青年科技奖、求是杰出青年科技成果转化奖、山东省优秀发明家（记一等功）、山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荣锋，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科员、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统计评价科副科长、科长，烟台冰轮集团、北极星国有控股公司、烟台交运集团、烟台氨纶集团、机电控股监事，烟台东方电子、莱动公司、公交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郭兴田，男，1961 年 5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鲍勇剑，男，1966 年 5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在中国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在美国南加州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美国南加州大学亚太工业策略发展所副所长，并为美国、加拿大和中国的多家国际性公司担任教育和企业策略咨询顾问；曾任天平汽车保险的独立董事。

现任加拿大莱桥大学（University of Lethbridge）迪隆商学院终身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MBA 项目特聘客座教授，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客座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勇剑先生是多家中国媒体的管理和经济专栏作家，在中国多所著名高校做的讲座和课程受到广泛的欢迎，鲍博士学术研究领域包括：企业竞争战略，变革管理、产业创新、危机管理等。

张晓荣，男，1968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至今，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

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荣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已逾 20 年，参加过数百家单位的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熟悉国家产业、财务、会计、税务、工商政策，参与并实际操作过公司重组、改制、上市、配股、收购、兼并等全过程，了解并熟悉其有关政策，能够为公司改进内控制度、整合运作流程、收购、兼并、上市策划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为公司或个人的投资、管理及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张万斌，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工学博士。1985 年 9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1988 年 7 月于同校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3 年 10 月公派获得日本政府奖学金赴日本大阪大学留学，并于 1997 年 3 月获得工学博士学位。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大阪大学担任助理教授。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横浜综合研究所，任主任研究员。2003 年 2 月起受聘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8 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2017 年 10 月起任上海市手性药物分子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研究成果：主持和参加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及面上项目、上海市科委和经信委重大及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比尔盖茨基金会等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与多家企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等多项研究课题。在包括【美国化学会志】和【德国应化】等著名化学期刊在内的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240 余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0 余项，并应邀参与了 4 本英文专著（章）的编写工作。已有多项科研成果实现工业化应用或技术转让，其中“青蒿素的高效人工合成”入选 2012 年国内十大科技新闻和 2012 年上海市十大科技成果。入选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2014）和上海领军人才计划（2016），并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6）。曾获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特等奖（2019）等多项奖励。

李忠祥，男，1983 年 1 月出生，硕士，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盛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现任上海杉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祥先生拥有超过 13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公募和私募基金，擅长宏观经济分析和经济周期研究。专注于生物医药和大智能领域的股权投资，对重组上市、兼并收购、市值管理、定向增发等具备丰富经验。

刘博学，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炼油专业本科毕业，大连理工大学 MBA，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刘博学先生历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设计院主任、副总工，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工程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刘博学博士自 2009 年 4 月加入万华化学工作。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博学博士自 1983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齐鲁石油化工设计院从事化工工艺及安装设计工作，先后参加了 6 万吨 / 年苯乙烯装置、独山子乙烯等多套石化装置的设计工作，先后组织实施了齐鲁 45 万吨 / 年乙烯技术改造工程、齐鲁炼油改扩建工程、齐鲁 72 万吨 / 年乙烯技术改造工程、万华化学（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通过 30 多年的工作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具有组织实施大型石化项目工程建设的能力。

Peter Pengtao Huo，中文名霍澎涛，美籍华侨。男，1966 年 5 月出生，198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1993 年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高分子物理博士学位。霍澎涛先生自 1993 年毕业至 1999 年期间，曾先后就职于 W.R. Grace（美国公司，职位：研究员）、Pharmacia & Upjohn（美国公司，职位：项目经理）及 Galt Lab Inc.（美国公司，职位：技术总监）。自 2002 年 3 月加入烟台万华以来，历任北京研究院院长、国际业务部部长、销售部部长等职。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霍澎涛先生在化学材料、生物材料、医学材料等相关领域，有丰富的生产、研发和管理经验。在学术论文方面，霍澎涛先生曾先后申请获得专利四篇，并在国际一流杂志刊物以及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超过 20 篇。

陈毅峰，男，1967 年 7 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江西理工大学毕业，获选矿工学士学位，1998 中南工业大学毕业，获化学工艺硕士学位，2006 年挪威管理学院毕业，获 MBA 学位。1998 年加盟万华，历任万华合成革集团科研所研究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光气化项目经理，生产部部长助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MDI 装置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HSE 部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高级总监等职。主要从事大型光气合成及光气化、煤气化、硝化、石化一体化等生产装置科研、设计和生产管理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6 次。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毅峰曾先后获得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和“有突出贡献专家”以及“浙江省优秀职工”等荣誉称号，获得“烟台市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十大优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一等功）”、“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责任关怀卓越领导者”等荣誉。

李立民，男，1975 年 5 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业务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曾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6 年 6 月加入万华化学，先后担任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国内业务部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聚醚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聚氨酯事业部总经理。

肖明华，女，1978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自 2000 年加入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40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孙晓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选举孙晓先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当选人简历：

孙晓，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 年 7 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威海市。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历任技术员、副处长、副厂长等职务；曾任职山东省淄博市医药局，担任副局长职位；曾任职国家化工部，历任生产协调司副处长、处长、办公厅秘书；曾任职国家轻工业局，担任办公厅副主任；曾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保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670,365,1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2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56,328,9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5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14,036,1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8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85,493,8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421,0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7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6,072,8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620%。

3、除董事田永东先生、董事赵向东先生、监事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记者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012,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4%；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41,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3%；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表决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012,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4%；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41,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3%；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表决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012,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4%；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41,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3%；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表决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012,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4%；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41,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3%；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表决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012,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4%；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41,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3%；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表决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939,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8%；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76,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17%；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表决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012,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4%；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41,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3%；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012,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4%；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41,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3%；反对 3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　马嘉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年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在北京和香港两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北京会场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香港会场为香港港湾道 1 号君悦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沈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选举沈思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8 日、3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8、9 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6、7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H 股股东年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20/6/3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2）送达本行。本行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14 点至 14 点 50 分，14 点 5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和香港港湾道 1 号君悦酒店。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金今、昝子豪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沈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5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 201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